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283518812	31.5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58126	4.90
3	台州市歌德实业有限公司	40585680	4.51
4	花莉蓉	31904260	3.5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36046	2.46
6	林辉潞	17476720	1.9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9129	1.7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71197	1.53
9	罗月芳	12067200	1.3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11
----	--------------------------------	----------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1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283518812	31.5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58126	4.91
3	台州市歌德实业有限公司	40585680	4.52
4	花莉蓉	31904260	3.5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36046	2.46
6	林辉潞	17476720	1.9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9129	1.7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71197	1.53
9	罗月芳	12067200	1.3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11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